

三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南京市秦淮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京市秦淮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-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8 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单位盖章）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代兵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